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星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4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20日
- 回售期内“巨星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巨星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6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6日（因2027年4月2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6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巨星转债”。截至目前，“巨星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巨星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48	巨星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7/9		2026/7/15	2026/7/16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7月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巨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巨星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巨星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巨星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不含）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当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巨星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2.25%，本次回售计息天数为75天（2026年4月25日至2026年7月9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25%×75/365=0.46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4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巨星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巨星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48”，转债简称为“巨星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

（四）回售价格：100.4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巨星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7月2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巨星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巨星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巨星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6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巨星转债”。截至目前，“巨星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0119627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可转债“巨星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00,264,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3,977,00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85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巨星转债”金额为899,73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9.9736%。
- 本季度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2026年第二季度转股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5%、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巨星转债”自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5.24元/股。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4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1元/股调整为25.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6年4月21日，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04元/股调整为24.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4.86元/股调整为24.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巨星转债”转股期自2022年10月31日起至2028年4月24日止。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为100,264,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3,977,00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858%。其中，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巨星转债”转股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40股。

（二）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巨星转债”金额为899,73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9.9736%。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情况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	可转债转股（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12,908,811	0	12,908,811	2.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070,411	100.00	0	40	510,070,451	97.53
总股本	510,070,411	100.00	12,908,811	40	522,979,262	100.00

注：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包含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转债转股等情况。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巨星转债”的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0119627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79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星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巨星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24.86元/股，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将自2026年7月2日起调整为24.84元/股。截至2026年7月1日，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24.86元/股的80%（19.888元/股）。若公司股价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将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巨星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5%、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巨星转债”自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5.24元/股。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4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1元/股调整为25.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6年4月21日，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04元/股调整为24.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4.86元/股调整为24.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6月17日起算，截至2026年7月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调整后的转股价格24.86元/股的80%（19.888元/股）。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最新转股价格24.84元/股的80%（19.872元/股），将触发“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3066　　转债简称：平煤转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平煤转债”）自2023年9月22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472,488,000元“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2,535,59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0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平煤转债”金额为1,427,512,000元，占“平煤转债”发行总额的49.22%。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第二季度共计9,000元“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94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平煤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2,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3年3月16日起至2029年3月15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6%、第六年2.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65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9亿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平煤转债”，债券代码“113066”。

2、“平煤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平煤转债”自2023年9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平煤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79元/股。转股期限为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8），公司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9元/股向下修正为10.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0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3-064），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经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由10.92元/股向下修正为9.0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25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56），公司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06元/股向下修正为8.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5-049），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08元/股向下修正为7.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9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5-064），公司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1元/股向上修正为7.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4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6-040），公司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2元/股向下修正为7.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30日起生效。

二、“平煤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转股情况

自2023年9月22日起开始转股，2026年第二季度共计9,000元“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94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472,488,000元“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2,535,59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02%。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平煤转债”金额为1,427,512,000元，占“平煤转债”发行总额的49.2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平煤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9,363,915	1,194	2,469,365,109
总股本	2,469,363,915	1,194	2,469,365,109

四、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公司转股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1,151,273,546	46.62	1,151,273,546	46.6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102,104,349	44.63	1,102,104,349	44.63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安2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21,500	1.22	30,021,500	1.22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远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948,500	0.69	16,948,500	0.69
河南省平禹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199,197	0.09	2,199,197	0.09

注：变动前持股比例由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数（2,469,363,915股）计算得出，变动后持股比例由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数（2,469,365,109股）计算得出。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375-2723076

联系邮箱：pmgftzzgx@163.com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中信特钢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转股价格：21.78元/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2年9月5日
转股截止时间：2028年2月2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特钢”、“公司”）现将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82号）核准，中信特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5,0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评级费、律师费、审计费和验资费等本次发行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净额为4,978,723,584.91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209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328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特转债”，债券代码“12705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2月2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中特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0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00元/股调整为24.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18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20元/股调整为23.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4月20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50元/股调整为22.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94元/股调整为22.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9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43元/股调整为22.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10月15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5年下半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23元/股调整为21.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5月2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中特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二季度中特转债因转股减少10,000元（100张），转股数量为447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4,999,621,200元（49,996,212张）。

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2,500	0.0004%	0	22,500	0.0004%
其中：高管锁定股	22,500	0.0004%	0	22,500	0.00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47,135,681	99.9996%	447	5,047,136,128	99.9996%
三、总股本	5,047,158,181	100%	447	5,047,158,628	100%

单位：股

注：上表中高管锁定股系公司已退休离任的原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原定任期尚未届满期间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的股份，相关股份按照深交所股份变动管理有关规定予以锁定。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备查文件

1.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中特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特转债”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特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中特转债”。“中特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3.回售价格：100.526元/张（含息税）

4.回售条件触发日：2026年6月23日

5.回售申报期：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日

6.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7月6日

7.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7月7日

8.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7月8日

9.回售申报期间“中特转债”暂停转股

10.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11.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526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中特转债”。截至目前，“中特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6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且“中特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特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中特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特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中特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6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70%。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中特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60%（“中特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6年2月25日至2027年2月24日的票面利率）

t=120（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6月2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6年6月25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60%×120/365=0.526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中特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526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中特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421元/张；对于持有“中特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526元/张；对于持有“中特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526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中特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中特转债”。“中特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中特转债”持有人应在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中特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7月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7月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7月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中特转债”在回售期内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中特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6-026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9日（星期四）14: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预征集投资者提问的相关安排：投资者可于2026年7月8日（星期三）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向本公司提出您关注的问题。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类型

本次活动的主题为“价值引领重回报　规范治理促发展”，将采取线上形式举办。公司将在法定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进行交流说明。

二、活动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召开时间：2026年7月9日（星期四）14:00-17:00

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程虹先生；

公司董事、总经理：杨红春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徐然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7月8日（星期三）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向公司提出您关心的问题。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7月9日（星期四）14:00-17:0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届时公司参加人员将在线与投资者实时互动，回答投资者的在线提问及事先征集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及人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罗丽英

电话：027-85793003

邮箱：dongban@lpp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本金：6,000万元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含3.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1,889.38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6年3月3日，公司认购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钱塘支行”）的一笔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金额为1,000万元。

2026年4月3日，公司认购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高新支行”）的一笔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金额为5,000万元。

近日，公司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共计收回本金6,000万元，共计获得利息收益29.35万元，收回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公司现金管理起止日期	预计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招商银行钱塘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6.03.03-2026.06.03	1.00%或1.60%或1.80%	是	4.03
农业银行高新支行	“汇利丰”2026年第542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6.04.03-2026.06.30	0.70%-2.1%	是	25.32
合计	/	/	6,000	/	/	/	29.35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7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为被告。

3、涉案金额：人民币53,013,826.15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诉讼事项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获悉蚌埠融兴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公司一案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蚌埠融兴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1：建艺集团

被告2：卢禹

3、案号

（2026）皖0303民初4852号

4、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5、诉讼请求

（1）被告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货款48,846,220.7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3,743,193.31元（以37,452,885.75元为基数，按年息10%计算，暂计算至2026年5月18日，至被告欠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被告仍应按上述标准计付）。

（2）被告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93,000元。

（3）被告2卢禹对被告1上述欠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的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由被告承担。

以上诉请暂合计为人民币53,013,826.15元。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6-31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1日，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60,346,060元变更为1,053,719,858元，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总股本、注册资本相关条款相应进行修订；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同步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4）。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今日，公司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247M

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智恒

成立日期：1985年5月29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富路1004号南光大厦2层B段201室

注册资本：105371.985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各类投资，开办商场、宾馆服务配套设施（具体项目另发执照）；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管理、经营、举办各种产品展销、开展科技交流活动、举办科技学术交流会议；劳务派遣；房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日